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2022〕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要求和全国土壤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掌握我省土壤资源情况,现就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普查的重要意义

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是继1979年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之后,开展的又一次全国性土壤资源情况全面调查。做好此次普查工作,对于精准施策加强耕地保护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加强耕地保护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遵循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全面查明查清我省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为土壤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奠定基础,为加快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准确把握普查的有关要求

认真对照国家明确的普查对象与内容、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抓紧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一)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按照2022年开展试点、2023—2024年全面铺开、

2025年完成成果上报的总体安排,细化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2022年6月底前完成省级实施方案编制,明确技术支撑及服务机构,各设区市实施方案按要求在2022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并报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技术支撑保障。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组织专家、科研人员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有计划开展技术培训、业务练兵,确保普查队伍专业素养与普查工作要求相匹配。

(三)严格质量管理控制。按照规定的操作流程、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抓好资料收集与筹备、实地调查与采样、样品检测与化验、数据汇总与分析,建立抽查复核、质量督查、成果验收和监督审计制度。

(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数据,确保普查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普查工作和数据信息安全。

(五)抓好试点县(市、区)和盐碱地普查。新沂市、盐城市大丰区、海安市、泰兴市、仪征市、太仓市、昆山市等7个试点县(市、区)普查任务,以及南通市、盐城市、连云港市等沿海相关县(市、区)盐碱地普查工作,要按照2022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落实,积极创新推进机制,为全省乃至全国全面开展普查工作提供经验。对普查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跟踪和指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三、切实加强普查工作保障

土壤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落实,形成工作合力。省政府成立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加强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

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本次普查经费由各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市县政府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可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土壤普查相关工作。用好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江苏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马 欣	副省长
副组长:	诸纪录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时云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 聪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成 员:	李荣锦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倪国强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如海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张明华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韩全林	省水利厅副厅长
	唐明珍	省农业农村厅总农艺师
	王当龄	省地方统计调查局局长
	沈仁芳	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所长
	孙洪武	省农科院副院长
	王德平	省林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唐明珍同志兼任。